

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稅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92年10月17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02月10日核定(核准文號200400832)

95年07月27日奉校長核定

104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4年6月22日校長核定

104年6月25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訂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填寫逢甲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，並繳交書面資料，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及口試通過後，取得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四條 繳交之書面資料包括：大學前三年成績證明、自傳、修業計畫、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甄選標準以學業成績佔50%，書面資料審查與口試各佔25%。
- 第六條 本系每年招收預研名額最多不超過6名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系預研生需敦請本系專任教師乙人擔任指導老師；每學期需提出學習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，送所長核備；各學期的成果報告列為入學甄試的必備審查資料。
- 第九條 預研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十條 預研生未能取得正式入學資格或中途放棄，其已修得之碩士班學分之承認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